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6-066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中建穗丰”）提供担保及中建穗丰另一股东深圳市穗丰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董事与上述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6-06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 200 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

的财务审计报酬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 50 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的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6-069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